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7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包括A股和B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8.9元/股（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8.89元/股）；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高于等值人民币3.5元/股（按港币计价回购价格上限为港币4元/股。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港币3.9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6,1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36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48/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37,737.33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B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1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2,098,958.10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形势变化

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受金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确保优先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回购进度有所放缓。

2、受回购窗口期限制较多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回购期间内，公司先后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此外，公司于回购期间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筹划并公告了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基于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019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2019-01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0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2019年8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3、2019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8,089,810股的25%，即7,022,45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100万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89,219	2.43%	33,962,746	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756,149	97.57%	1,140,565,974	97.11%
总股本	1,175,345,368	100.00%	1,174,528,720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未能在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导致全部注销，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89,219	2.43%	28,593,644	2.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756,149	97.57%	1,140,565,974	97.55%
总股本	1,175,345,368	100.00%	1,169,159,618	100.00%

注：2019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900股。因高管锁定股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进行锁定，故在回购期间公司限售股份增加4,425股。

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中，若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12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592,993,6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6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590,707,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22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2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朱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8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90%。

1.02、关于补选李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8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348,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9%；反对2,6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681%；反对2,6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12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树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选举朱树人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事项。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调整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独立董事李建浔女士、董事朱树人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为主任委员，彭国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调整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朱树人先生、董事刘辉跃先生、独立董事卓曙虹先生组成，其中董事朱树人先生为主任委员。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公告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停产转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同意对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聚”）即日起实施停产转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南通宝聚停产转型的后续相关事宜。

南通宝聚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氧化铁颜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德明；地址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南江路1号。南通宝聚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282.9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3.93%，其净利润为-2.33万元（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304.35万元）。南通宝聚停产转型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对公司未来战略的实施有着积极意义。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近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司文培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项目质量，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鉴于林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俞铮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俞铮庆先生的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铮庆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郑长波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易晓荣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提名俞铮庆先生、林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近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47,152,400股，发行价格为7.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71,269,47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548,80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0,720,663.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众会字（2018）第46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由于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1月30日，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总投入资金166734.43万元（未经审计），项目总投入资金占概算计划总资金90.23%（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镜场部分

1.1-10号模块完成35-100%施工量。

2.11-15号模块正在系统进行设计优化，设计方出具资料后实施。

（二）储热部分

1.中央冷熔盐罐内、外罐已施工焊接完成，并已进行水压试验，夹层保温已基本完成，具备交付条件。

2.中央热熔盐罐内、外罐已施工焊接完成，夹层保温施工完毕，待水压试验完毕后，也具备交付条件。

（三）动力岛部分

1.动力岛土建施工情况：主厂房、化水车间、空压机房等土建建筑部分已完成，并完成土建交安的节点，动力岛土建部分整体完成98%。

2.动力岛安装情况：主厂房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等）、化水车间、空压机、主变、天然气锅炉、原水预处理、综合泵房等安装工作已完成90%，设备到货95%。

3.蒸发器钢结构安装完成100%，预热器、过热器、再热器、汽包目前安装完毕，蒸发区施工完成95%。

4.110kV送出线路土建施工完成90%，组塔施工完成85%，对侧玉门镇变间隔施工完成100%。

5.青山水库供水工程管道施工完成100%；泵房安装完成95%。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保障项目质量，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五、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如下：

（一）示范项目自身的特殊性

该募投项目系我国首批20个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之一，本项目采用熔盐塔式二次反射技术，属于行业内首例示范性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技术工艺不断完善优化设计，必要时调整设计，设计方案工程化过程中，涉及设备制造、安装工艺的调整，存在不断探索，尤其是针对光热转换效率等硬性指标方面，需系统性的进行反复论证、试验、校核等过程，尽管项目总体方案上不构成障碍，但基建推进速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二）配套制造安装工艺技术复杂性

项目前期工作中，总包单位和技术合作方与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及时搭建了技术方面的条线沟通。但由于在实际研发和制造过程中，设备厂商需要对加工工艺、材质选择、寿命检测、安全性能试验等基础性生产制造的过程进行探索，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考的前提下，形成一套集研发、设计、制造等新的一套产业链过程，尽可能达到相对成熟、安全可靠的加工工艺流程，以满足光热电站各项指标要求，该过程较为复杂且难度较大，一定程度影响建设进度。

（三）气候条件的制约性

该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西部的玉门市郑家沙窝戈壁滩，冬季严寒且周期较长（法定供暖周期10月15日-4月15日）；此外，该项目因地处百里风区，每年有4-6个月为季节性大风气候，风力较大且伴随沙尘暴，而动力岛、镜场模块室外作业面较多，对钢结构的焊接、大型材料吊装、定日镜现场组对安装等进度均受到气候条件的影响。综上，地理位置及气候条件对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制约，导致建设进度延后。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6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81号）等相关规定，国家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在国家持续推动绿色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光热发电业务，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竞争力。该项目建成后，所发电力由电网全额消纳，每年将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增强了光热发电技术的集成与开发能力，将有助于公司以行业领先者的身份参与国内外光热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除实体工程中不可预测的概算调整以外，主要会增加工程管理费用和部分财务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本次延期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受的各种客观因素综合评价后，做出的审慎判断，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天沃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受的各种客观因素综合评价后，做出的审慎判断，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林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林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俞铮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适应公司运营的需要而做出的调整。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俞铮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钢先生、俞铮庆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俞铮庆先生、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林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林钢先生辞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司文培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铮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俞铮庆先生的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俞铮庆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铮庆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俞铮庆：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1年09月至1996年09月历任上海矿筛厂工人、生产统计计划员、生产组组长、厂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厂办主任兼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其间：1983年09月至1986年07月在上海电视大学企管专业在职学习）；1996年10月至1998年06月任上海重型矿山机械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06月至2001年08月历任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以及上海阿尔斯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行政人事部部长；2001年08月至2005年08月历任上海大力神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5年08月至2008年05月历任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8年05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04月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部总经理；2009年04月至2013年04月历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04月至2013年08月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历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非上市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06月至2015年10月任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10月至2018年05月历任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05月至2018年07月任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部长；2018年07月至今任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俞铮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郑长波先生、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郑长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易晓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长波先生、易晓荣先生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郑长波先生、易晓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后均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长波先生、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郑长波先生、易晓荣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董事郑长波先生、易晓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俞铮庆先生、林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俞铮庆先生、林钢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钢先生、俞铮庆先生简历如下：

林钢：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专业。历任上海电机厂设计处副处长；上海汽轮发电机公司设计处处长、副总工；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林钢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俞铮庆：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1年09月至1996年09月历任上海矿筛厂工人、生产统计计划员、生产组组长、厂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厂办主任兼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其间：1983年09月至1986年07月在上海电视大学企管专业在职学习）；1996年10月至1998年06月任上海重型矿山机械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06月至2001年08月历任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以及上海阿尔斯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行政人事部部长；2001年08月至2005年08月历任上海大力神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5年08月至2008年05月历任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8年05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04月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部总经理；2009年04月至2013年04月历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04月至2013年08月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历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非上市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06月至2015年10月任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10月至2018年05月历任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05月至2018年07月任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部长；2018年07月至今任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俞铮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俞铮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俞铮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龚小刚

电话：021-60736849

传真：021-60736953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14:00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俞铮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来的新增承诺函，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就不减持公司股份、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天沃科技股票事宜特承诺如下：

1、自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天沃科技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天沃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鉴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沃科技及天沃科技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天沃科技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三）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在光伏EPC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现补充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6年内，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托管、业务方向调整、停业关停等方式，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在光伏EPC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在光伏EPC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海电气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将优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天沃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